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落实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供应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芯片短缺再加上 7 月份南京疫情对公司销售端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原材料（电子元器件、铜等）的价格呈现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结合华夏幸福集团、恒大地产集团暴雷及其他往来款项回款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谨慎性原则 2021 年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337.78 万元，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现将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1、2021 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0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9%，基本每股收益为 1.1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14%。

2、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104,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481,301.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623,098.23 元。

3、2021 年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

投资协议书》，项目主要作为智能计量仪表智造基地、研发及检测中心及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暨大数据中心。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计划分三期投资，项目第一期投资约 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4 亿元，项目第一期投资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后续投资根据项目进度择机启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智能超声波计量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合同》并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迈拓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安徽省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智能超声波计量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6 亿元，计划分二期投资，项目用地面积约 92 亩，建设周期预计为 36 个月。

上述投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相关进展情况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9、《关于同意公司 2018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3月30日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6月16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6、《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20日	1、《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8、《关于制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9 日	1、《关于签署〈智能超声波计量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2、《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名称的议案》

3、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1、审议《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6日	1、《关于签署〈智能超声波计量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审议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客观地发表了独立意见，推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互动，保持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开展了6次投资者调研活动，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准确的将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发展情况及重大投资情况传达给投资者。

7、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和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多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制度，进一步推动企业的规范化和成熟化发展。

三、2022年重点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将秉承成为“创新、坚持，努力成为全球卓越的智能测控系统提供商”的企业愿景和“创造测控产品，立足智慧计量，助力社会公用事业能效管理”的企业使命，始终遵循“专业、高效、敬业、远见”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有意义有价值，致力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企业理念。在做好企业经营的同时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现将2022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1、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为保证公司未来长远健康发展，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坚持创新始终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因此，公司必须时刻保持对技术创新研发的高度敏感，结合行业发展动态，持续不断创新突破。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团队，并配套设有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未来公司将依托内部研发中心，并通过与国内高校开展学术交流合作项目，形成一套实践操作与理论知识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发展体系

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和人才选拔体系；加大管理人才、销售服务人才、核心技术研发人才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快速扩充产能，加快公司在超声计量领域的战略布局

公司2021年分别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协议书》和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智能超声波计量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合同》，伴随项目的逐步落地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激发产业规模效益，为企业未来快速健康发展夯实根基。2022年，公司会继续做好募投项目的推进工作，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持续督促项目稳步推进，为项目如期投产做好基础保障，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4、继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及风险防范机制,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管理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助推企业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5、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年公司会继续加强对董事会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制度和监督机制,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传递公司经营理念,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